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渝字第九五壹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文告

國民政府公告

外蒙古人民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公民投票，中央曾派內政部次長雷法章前往觀察。近據外蒙古主持投票事務人員之報告，公民投票結果已證實外蒙古人民贊成獨立。茲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之審議決定，承認外蒙古之獨立。除由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將此項決議正式通知外蒙古政府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稱，已故英文北平時事日報總編輯李治舍爾頓，在華主辦報紙歷有年所，抗戰期間，持論嚴正，致遭敵寇焚燬，遂爾病亡，轉請駁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遠涉重洋，從事新聞事業，力持正義，維護中邦，不幸遭敵焚燬，竟以病逝，殊堪惋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輿論。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祝修爵爲善後救濟總署浙閩分署副署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廣淵爲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紹休爲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水心爲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有芬爲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浴成爲湖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應聲勳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盧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西甯省政府秘書張子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科長王錫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周振聲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桂凱風等為選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鮑功安為監察院福建臺灣監察區監察使兼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陳格心、潘聯德、彭浩然、岳維中、宣庭軒、郭景照、孫逸忠、詹曉夫、谷先煜、薛錫、李頌嘉、李子炎、楊鳳、孫子仁、張世紀、葛仲三、劉樹彤、夏振東、王、劉錫玉、汪明利、張耀榮、宋曉萃、張任仁、林鴻文、王贊周、程扶中、李弘五、王功龍、陳學位、林國珍、熊德利、陳、馬聘卿、張禮桐、王凌傑、趙文炳、王政、穆若愚、趙定武、張文源、高德修、毛應黎、徐學智、王朝政、陳慶五、崔立方、曹思乾、趙啓聰、凌冰、戴壽生、帥銳靈、張夢匯、余華英、杜富材、鄭琳、張同儒、黃仁川、李純玉、趙名時、毛定國、張振聲、何名珍、蔣傳斯、黃傳策、藍崇禮、夏啓聖、黃金城、劉煒英、白九敏、楊逸羣、趙子高、關星一、陳紀良、張煥新、許超如、蔣洪度、崔慶義、陳、愷、谷卓民、黃肇華、黃道祥、關孔潮、羅子榮、任世雄、林華、李鴻傳、利洪元、李秉峰、黃銜翼、梁占元、苑運中、謝鳳謀、劉錫輝、陸仕訪、周駿逸、黃存良、劉維新、吳介如、梁煊常、李建邦、楊宗廷、鄧心鈿、洪緯寬、劉伯華、尹維綱、杜榮輝、呂沛黎、何一靖、李漢斌、周壽士、薛國雄、萬誠開、劉家棟、張樂天、李祺剛、趙傳苞、楊世儒、張國鈞、袁樹勳、湯、馬寅培、呂復初、文明光、李申倫、李伯權、符石安、王增榮、鍾華聰、趙興瑞、蔡培根、周洛鼎、王寶珍、

張滄南、郭光天、歐陽銘、戴丹楓、潘錫照、樓英凌、吳錦昌、黃倫賢、郭哲生、牛輝濂、梁定藩、趙孝仁、毛鴻堯、凌錫武、周文魁、萬振東、唐樞臣、吳瑛山、程俊英、賈永祥、韓哲、馮佩金、羅利洲、胡煥南、周玉明、毛信泉、蕭炳麟、葉慶鏗、劉志遠、葉昌林、李江源、張彰、李敏淵、葉金銘、李伯龍、王申、葉鼎華、曾魯、王家勳、趙子佳、陳國良、許景義、駱國華、羅澤民、崔雲棟、金毅、李維垣、蕭耐甫、彭立健、楊成發、余國璋、劉鼎華、鍾坤正、鍾瑞康、姚弘毅、余希聖、薛亞宜、黃政智、楊華生、李呈藩、陳宇、劉樹良、段本中、蘇野翹等一百九十七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亞礎、丁壽南、李繼宜、卞雲鵬、仇志黎、陳嘉清、李鴻賓、何任楚、李名規、夏漢雲、馬金波、王甘霖、霍鍾明、劉國信、聞世藩、馬可夫、孫魯賢、邢福榮、鄒探香、雷雨、王文博、郭玉昆、詹孝昭、王國璋、段成章、韓潤華、李儒珍、朱中和、孫瑜琛、李西平、陳成勳、斯慧銘、劉國璋、張康侯、和爾昌、陳文蘇、霍光、曲中藩、朱繼陶、馮凱凡、方炎、韓樹榮、康、儀、文煥德、董蔚民、范治海、陳智樂、粟鴻芳、羅爾新、劉鏗、李振國、曹芾、汪景餘、王永盛、熊偉衡、劉文彬、楊漢羣、郭呈昭、張漢棟、荆煥然、鄧劍虹、周少甫、馮保源、劉正風、程理陽、陳永清、趙繪會、蔣幹南、韓志敏、蔣敏文、宋方柱、常宗一、黎廣、單子超、趙維治、劉遠達、陳金福、陳登盈、倪世鵬、敬學誠、趙爾村、李紹智、黃爾亭、張毅齋、查維哲、關耀庭、孫光華、程恩濂、張仲倫、劉文祺、官金斗、葉基陶、于雲章、周振廷、黃肇基、羅誠忠、劉鴻瑞、湯銘鼎、秦步必、趙亞光、張誠、王文煊、陳昭昭、王振剛、劉義田、羅浩、宋紹環、楊萬全、譚敬亭、彭廣成、曹鳳德、鍾問酒、任容、朱樹屏、王學賢、湯武、文其榮、王金元、單元彰、蔣安國、樊啓合、李本立、劉鏡靜、於慶華、張耀、恩溥、趙孝儒、李春祿、李德厚、溫子雲、余惠卿、王德松、賈學禮、謝魯、丁德長、劉子潛、周翹勳、張勵吾、何廣權、王卓華、周書、李天錫、洪甲三、李月亭、徐步雲、馬禮瑞、賀凌雲、楊斐章、樓錫岱、陳志亨、劉立賢、李智、劉風、蘇頌華、黃尊、劉憲文、單立誠、周慶餘、熊正賢、鄧白盛、王少亭、楊烈猷、王金珠、馮可欽、張卓人、陳學純、賈沛博、

財政部呈請，通令中央公債各省市縣，應將撥款，由各該管縣，逐次撥交，以便核撥，示期遵照。

行政院指令 係字第一〇三九六號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發)

令 財政部：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補發)第二字第一七三三九號呈，青島區中央公債代金，業經前於三十四年十一月，由青島市斗為二百四十元，十一月份為三百四十元，由是，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指令 係字第一〇三〇六號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發)

令 財政部：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補發)第二字第一七三三九號呈，青島區中央公債代金，業經前於三十四年十一月，由青島市斗為二百四十元，十一月份為三百四十元，由是，准予備案。此令。

財政部呈請，通令中央公債各省市縣，應將撥款，由各該管縣，逐次撥交，以便核撥，示期遵照。

部會警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一六一二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補發)

令 全國各高等法院首領檢察官：查全國各高等法院首領檢察官，應將撥款，由各該管縣，逐次撥交，以便核撥，示期遵照。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各案人犯一覽表
三十四年十月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通緝原因	通緝日期	通緝地點
李成美	男	二〇	巴縣	學生	竊盜	三十四年十月	成都
張慶貞	女	二二	巴縣	學生	竊盜	三十四年十月	成都
羅陳氏	女	三七	巴縣	學生	竊盜	三十四年十月	成都
石寶興	男	二四	巴縣	學生	竊盜	三十四年十月	成都
廖王氏	女	三三	巴縣	學生	竊盜	三十四年十月	成都
楊煥勳	男	四二	巴縣	學生	竊盜	三十四年十月	成都
張致輔	男	三三	巴縣	學生	竊盜	三十四年十月	成都
袁樹如	男	三七	巴縣	學生	竊盜	三十四年十月	成都

成都地方法院 倪李氏 女三一

同右 劉鴻成 男二七

同右 何芳禮 男二三

重慶實驗地方檢察處 劉子云 男未詳

同右 羅瑞炳 男二八

同右 楊林傑 男未詳

同右 丁自明 男一五

同右 朱金城 男未詳

同右 周玄敬 男二三

同右 王銀山 男二〇

同右 羅治安 男未詳

同右 秦樹雲 男未詳

同右 王榮生 男四〇

同右 鮮宗玉 不詳不詳

同右 鄭亞洲 不詳不詳

同右 張鳴野 男五四 河北

同右 吳漢臣 男二一

同右 李樹臣 男二八

逃匿竊盜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成都地方法院

同右 同右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同右

同右 未遂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同右

同右 遺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成都地方法院 檢察處

同右

同右

重慶實驗地方檢察處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李秉初 男未詳

同右 林黃書 男同右

同右 姚長長 男同右

同右 張錦榮 男三三

同右 張錦榮 男三三

同右 張錦榮 男三三

同右 張錦榮 男三三

同右 張錦榮 男三三

同右 張錦榮 男三三

同右 張錦榮 男三三

同右 張錦榮 男三三

同右 張錦榮 男三三

同右 張錦榮 男三三

同右 張錦榮 男三三

同右 張錦榮 男三三

同右 張錦榮 男三三

同右 張錦榮 男三三

同右 張錦榮 男三三

同右 張錦榮 男三三

同右 張錦榮 男三三

同右 張錦榮 男三三

同右 張錦榮 男三三

同右 竊盜

同右 竊盜

同右 竊盜

同右 竊盜

同右 竊盜

同右 竊盜

同右 竊盜

同右 竊盜

同右 竊盜

同右 竊盜

同右 竊盜

同右 竊盜

同右 竊盜

同右 竊盜

同右 竊盜

同右 竊盜

同右 竊盜

同右 竊盜

同右 竊盜

同右 竊盜

同右 竊盜

同右 竊盜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據財政部呈稱，一案據重慶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呈，為銀行到期存戶，依步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八五號解釋，請求補償因法幣購買力變動之損失，經該會理事八人，以原呈請不為錯誤，呈請轉呈迅予糾正，等情到部。查該會時期民事訴訟法補充條例第十一條及二十條第二項與本會實施法幣布告內第五條係，并非無抵觸。惟查關於銀行所收存款存單，以金錢交付銀行，其目的係在於照其所訂存期之長短，獲得適當之利息，銀行若經約付以利息，並於到期，以同一數額之金額償還，於存戶之目的與銀行之責任，均已達到，且銀行資金之運用，主要皆為放款，銀行收回放款時，所獲者即其利息，至原本本身之價值如何，銀行實無法顧及。原呈所呈解釋文內，有「金錢價值之保障」一語，殊非銀行對於存戶應負之責，其以此語，所為之解釋，自不免有窒礙難通，豈能所及，不僅與法幣之存款無法經營，抑且足以妨礙社會秩序之紊亂。原呈所請糾正一節，理合呈請鈞院察核，轉請司法部迅賜賜令，俾得遵照，等情。據此，相應抄函原附件，咨請查核。

附錄

查原呈所請糾正一節，理合呈請鈞院察核，轉請司法部迅賜賜令，俾得遵照，等情。據此，相應抄函原附件，咨請查核。

行民國二十四年前之定期存款，因彼時通用貨幣係銀元，存單上當然以銀元為計數單位，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公布新貨幣法令，其第四條之規定，「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有發行預備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即處以刑罰」。應各依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契約，應照上項法令，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後到期之存款，當然以通用貨幣「法幣」交付之。是則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一條及二十條未段之規定，顯與前項新貨幣法令相抵觸，並非非常時期，物價不斷上漲，法幣幣值未穩定，倘存款人要以要求銀行為增減給付，則不僅取前存款現在到期者，即最近存入銀行存款，亦可隨時到物價上漲，而要求銀行賠償。查銀行經營存款放款，皆以法幣收付，此項因於法幣購買力變動之損失，如存款人可以向銀行要求補償，試問銀行又要求何人補償。故前項民事訴訟補充條例，不特關係國家法幣政策及抗戰甚鉅，同業付還存款，亦將徒增糾紛，擬請大會開會議決，呈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及國防最高委員會飭令司法部持新貨幣法令，穩定金融，而利抗戰」。等情到會，當經提交會第二十二次理事會議，查新貨幣法令係由鈞部公布，但立法方面自必確有根據，且存款屬於銀行，當事人訂約之目的，端在保其利息之獲得，尤以長期存款為然，其性質絕不同於徵收保管費用之寄託，最高法院之解釋，皆屬錯誤，爰經議決，一照轉呈財政部請糾正，等語。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游賜核移，轉呈行政院，迅予轉呈糾正是幸。

勘誤

公報號數	九四七	版數	二	欄數	中	行數	廿二	字數	五十七	管	余明遠	管	余明遠
					中		十七		三十一	管	王鳳雄	管	王鳳雄
					下		十九		四十六	管	陳元瑛	管	陳元瑛
					下		廿三		五十七	管	王步	管	王步